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相关文件并就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应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期向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额度2025.41万元;

公司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前期向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6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额度273.14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违规担保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  
（定期）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媛媛\_\_\_\_\_

独立董事：卞 欢\_\_\_\_\_

2023 年 8 月 29 日